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吳欣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  
E-Mail：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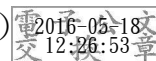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42123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6736\_1\_1811474805736.pdf、105D006736\_2\_1811474805736.doc  
、105D006736\_3\_1811474805736.pdf、105D006736\_4\_1811474805736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8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